

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转让轻盐晟富盐化产业基金 18%合伙份额暨关联 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原则，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，对公司转让轻盐晟富盐化产业基金 18%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该议案在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前，已经我们事前认可。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统筹资金运用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同时，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对公司转让轻盐晟富盐化产业基金 18%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独立董事关于转让轻盐晟富盐化产业基金 18% 合伙
份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罗玉成

李 斌

杨平波

2019 年 7 月 15 日